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爭議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106）北市醫臨社字第 106002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；並溯及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求適時處理解決醫療爭議，建立申訴溝通管道，順利解決紛爭，保障病患權益，以促進醫病關係之和諧及維護醫院工作環境之安定，並提高醫療服務品質，特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爭議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本院醫療爭議事件處理事項規劃之審議事宜。
- （二）有關各院區慰問金額逾三十萬元醫療爭議事件之審議事宜。
- （三）有關本院醫療爭議事件之督導、檢討、改善及預防等事宜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院醫療爭議事項處理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、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均由總院長聘（派）兼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六、本會因業務需要得邀集各相關單位、人員或院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或表示意見。

七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；置幹事若干人，協助總幹事處理事務，均由總院長派兼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、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，但院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院於各院區設醫療爭議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醫爭小組）。

醫爭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各院區院長指派，報請總院長聘（派）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任之。

前項指派之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為院區院長或醫務長。

醫爭小組作業要點由院區另訂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報請總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